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5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7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199 號

聲 請 人 邱士原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致人於死等案件，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251 號與第 1252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150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251 號與第 1252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15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加以處罰，並無助於達成保護社會治安、維護安寧秩序之立法目的，且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過高，已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251 號與第 12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794 號與 1816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

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其餘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1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聲請移轉管轄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所據之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800 號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收受本件聲請，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18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傷害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附民字第 19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66 條及第 488 條之規定，裁定違背法令，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所據之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19 號

聲 請 人 楊謝素琴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15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 四、查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20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怠為任何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經查，聲請人並未受有任何裁判，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21 號

聲 請 人 陳佳森

上列聲請人因徵收補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廢止）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均有錯誤，與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4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本應於提出聲請前為必要之準備，且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於聲請書未表明聲請之理由，或僅稱理由容後補陳，或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云云，為避免聲請人不當利用補正制度，藉以規避本法所定聲請期間之限制

，爰於本項明定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僅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憲，而未具體敘明違憲之理由，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109 年度再字第 75 號裁定聲請再審，經北高行 111 年度再字第 50 號裁定(下稱北高行 111 年再審裁定)，認再審聲請顯逾法定不變期間，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四、經查：(一)系爭規定係有關合法建築物及合法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發放之規定，而以北高行 111 年再審裁定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逾期並無違誤，駁回聲請人抗告之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持系爭裁定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二)系爭裁定既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意旨持與系爭裁定無涉之系爭規定係屬違憲之主觀意見，逕指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謂對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22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966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966 號刑事裁定，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未依其請求提起非常上訴，僅屬檢察官之職權不作為妥當與否之問題，並非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爭議，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聲明異議，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700 號刑事裁定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為由，認其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故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前開規定，應不受理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2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8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89 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大法官審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聲請意旨所述，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24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4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4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憲法法庭聲請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236 號之解釋憲法案，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又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抵觸憲法係屬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25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5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5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妨害聲請人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237 號案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又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抵觸憲法係屬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28 號

聲 請 人 秀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江金豐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巷道爭議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巷道爭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6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及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疑慮，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確定終局判決及

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29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997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80 條、第 170 條規定，及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等疑慮，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30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5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該裁定及其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第 90 條第 1 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33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4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該裁定及其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34 號

聲 請 人 邵招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統一解釋法令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測謊有無證據能力，法官見解各有不同，聲請憲法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並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263 號刑事判決違憲，聲請解釋。核其主張意旨，其應係聲請統一解釋法令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又聲請人就上開判決曾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3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關於聲請統一法律見解部分，查聲請人並非主張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不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部分，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35 號

聲 請 人 劉永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係爭執法院就系爭規定之各法定要件之認事用法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4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53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53 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聲請意旨所述，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